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公告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寶新置地」)(股份代號：0029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

於該公告內，寶新置地宣佈錄得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9,7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74,000,000港元)；
- (ii) 寶新置地之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約3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000,000港元)；及

(iii) 寶新置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8.90港仙(二零一八年：約2.83港仙)。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